

合同编号：SJ-ZHCJ-2025-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德惠市 2024 年水利第二批灾后重建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吉林省德惠市

发包人：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承包人：长春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和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发包人（委托方）：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承包人（承接方）：长春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德惠市 2024 年水利第二批灾后重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地点

1.1 本合同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吉林省德惠市境内。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水利部文件水总[2014]429 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和《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够相互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次序解释判断：

3.1 本合同的变更及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其他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德惠市 2024 年水利第二批灾后重建项目勘察设计；

4.2 投资规模：/。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主要设计内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设计）。包含实施方案设计报告及图纸、招标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会，以及为满足验收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勘察设计委托书（工程的范围和规模、投资限额、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要求、设计深度要求等）；

5.2 提供拟建区域的地形图；

5.3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及高程资料；

5.4 提供拟建工程区域内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5 提交时间为项目正式开始设计之前。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6.1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在规定时限内要完成全部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并满足审查要求。设计服务周期为竣工验收完成。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7.1 勘察设计费的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7.2 勘察设计费经国内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443,396.22元），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捌分（¥26,603.78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项目实施后，经财务评审后，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数额支付。

8.2 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勘察设计费。

第九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的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真实性有误或对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重新签订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勘察设计费金额调整等。

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书

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承包人已开始实施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9.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应付的阶段性的勘察设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超过30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单方面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9.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且不得背离科学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还应支付相当于勘察设计的费用三倍的赶工费。

9.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第十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9.1、9.2、9.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划》的规定。

10.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造成直接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由于承包人原因，迟延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承包人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0.5 合同生效后，非因发包人过错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定金。

10.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和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自收到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自收到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适当的咨询服务费，收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或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由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配合施工或提供技术咨询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相关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13.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3.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

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3.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13.8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
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德惠市北德大路 1688 号

邮 政 编 码：130300

电 话：0431-86865039

传 真：0431-86865039

开户银行：建行德惠市支行

银行帐号：2205 0141 01 000 8000 288

承包人名称：长春市水利勘测设计研
究 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39 号

邮 政 编 码：130062

电 话：0431-87926527

传 真：0431-87926527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0710733011015200014208

